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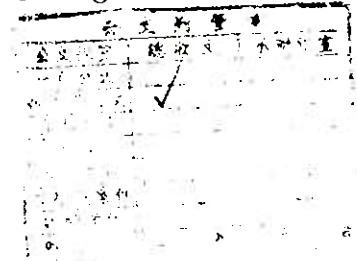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5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107年度大礁溪（刺仔崙橋至蘭城橋段）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礁溪鄉刺仔崙段440地號等1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2.67320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G015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07年8月6日經授水字第10720320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9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6-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75002005

第1頁,共2頁



總收文



10700081030

附件隨文

107.10.-3

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2月開工，108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9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6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